

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 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与步骤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
6 其他	1
7 诚信承诺	2
8 附件	3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位于广东省雷州市，流向为西北-东南，项目地点坐标为 E109°55'26.587"、N21°0'32.428"，终点坐标为 E109°58'56.030"、N20°54'46.145"。

南渡河发源于遂溪县坡仔，自北向南流经客路、杨家镇的店前村，折东流经白沙、松竹、南兴镇的双溪口流入雷州湾，是雷州半岛中部最大的河流，流域面积 1444km²，主河长 88km，总落差 27.9m，河床比降 0.172%。南渡河 100km²以上的支流有土塘水、公和水、松竹河、花桥水 4 条。中下游两岸为冲积平原，土地肥沃，素有“雷州粮仓”之称，有东、西洋灌区 22 万亩的连片水田。

目前，南渡河干流尚未有建设大中型的控制枢纽，中下游两岸主要依靠堤防进行防护。大部分堤防防洪标准不达标，主要表现在堤围高程不足且存在安全隐患。而中上游河道及支流两岸大部分没有设防，河道存在淤积，两岸村庄及农田防洪能力低。因此，需对南渡河进行清淤以应对雷州市日益增加的用水规模的需求，在尊重现状的基础上，以保护水源、改善水质、保障供水为目标，结合现状进行设计施工，以达到预期服务功能。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已列入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获得湛江市水务局批复（湛水许决字[2021]54 号）。本工程的主要建设任务是主要针对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部分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建设护岸及亲水广场等。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

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

（2）建设单位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位置

湛江市雷州市，工程范围为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项目四至情况见下图。

（4）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总投资 311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4%。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起点位于南渡河大房上村处，终点位于官村附近，全长 16.6km，桩号 K0+000~K16+600。其中治理河道总长 15.3km，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河道长 9.8km、建设护岸长 5.5km、亲水广场 1 座、景观带 0.3km。其余 1.3km 保持现状，不需进行治理。工程治理过程不会改变原设定河道宽度，不会扩大河流原设计水位线。

(7) 建设工期：12 个月

(8) 工程目标：通过清淤工程减轻南渡河水源地水域面积日益减小、河道淤积严重且底泥污染严重，水质恶化的状况，保障供水安全。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与步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收集公众意见，为工程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当地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

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即建设单位的网站）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即建设单位的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

<http://leizhoufazhan.com/Opinions/info.aspx?itemid=197>，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公告

招标信息

人事信息

社评意见

其他

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 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4-06-04 11:15

阅读次数：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公告，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为新建性质，位于雷州市白沙镇、杨寮镇、客路镇，本工程治理范围起点为南渡河大房上村处，治理终点位于官村附近，治理河长15.30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9.8km，护岸5.5km，新建亲水广场1座，景观带0.3km。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13537082863 邮箱：lzfzjtg@163.com

地址：雷州市雷城镇广朝南90号（市武装部旧址大院內）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生 联系电话：18028404610 邮箱：1498939630@qq.com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广田路18号军警雅苑住宅楼第4层（银领（湛江）数字产业孵化园）4F-28

四、公众意见表

本公告附件为公众意见表样表，公众可自行下载填写。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2-1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公开日起：2024 年 6 月 4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

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方式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包括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选择在“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即建设单位的网站）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leizhoufazhan.com/Opinions/info.aspx?itemid=204>，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雷州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网上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形成

后，在网上公示持续 10 个工作日，方便项目所在地区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能够及时收到公开信息，也有利于相关管理部门和关心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能够了解本项目的环评情况。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进一步增强本次公示的影响范围，征求意见稿选择在项目所在地湛江发行量较大有一定影响力的“湛江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照片见图 3-3、图 3-4。

很多人一踏进面向南海的红湾，就只觉其一。这片海湾因湾阔而深，是当地人的核心区。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小孩子们一踏进红湾，大人便拿手机拍照。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畅游湛江湾

□ 潘玉敏

到一个又一个美丽的海湾，畅游湛江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风车旁的海堤公园，是湛江湾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古城夜踪

□ 叶剑

夜色，一轮明月悬挂在古城的天际。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那碗羊粥

□ 蔡光



有一年的冬天，我从珠海回到家乡。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六月的稻田

(第二集)

□ 林紫芝

六月的稻田，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走进橘红林

□ 叶文

我们走进橘红林，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红湾的“湾”，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这里，是湛江的“湾”与“湾”。

雷州市南渡河(大屋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雷州市南渡河(大屋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迁坟通告

因修路三十米路项目用地需要，凡在

文明骑车 文明驾车 文明停车 文明乘车

图 3-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 次见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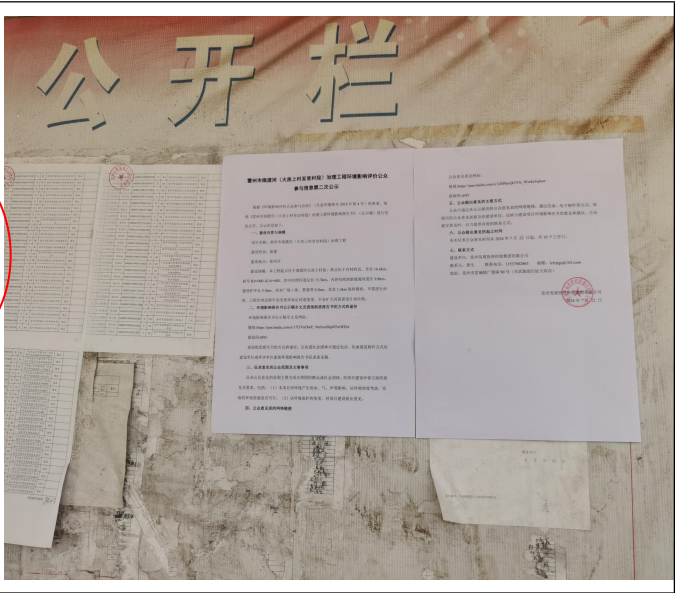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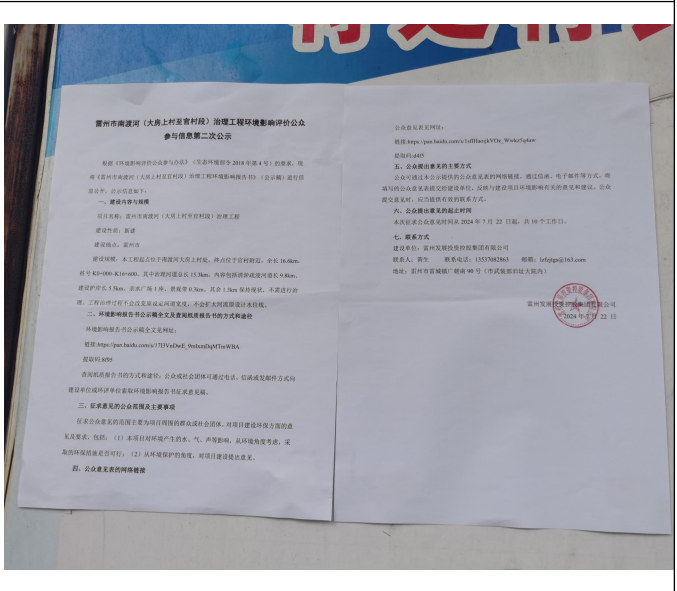
针对可能受到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的敏感点，于宣传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告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具体张贴地点包括：东山村、符处村、符处小学、官村、后洋村、那平村、那稳村、侗儆村、侗下小学、西塘村、下港村、杨家镇人民政府、鱼印村。告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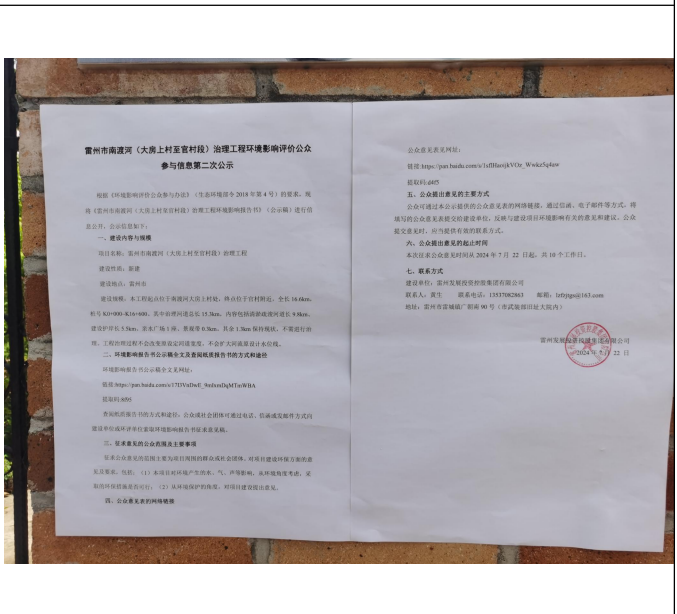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于敏感点行政村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东山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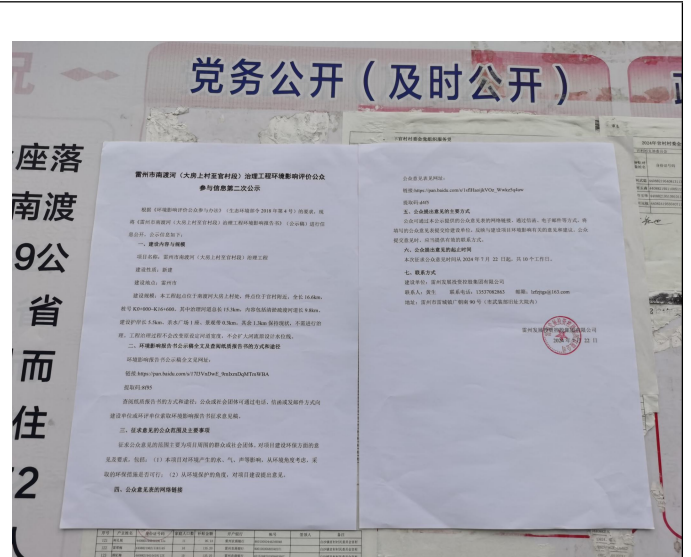
符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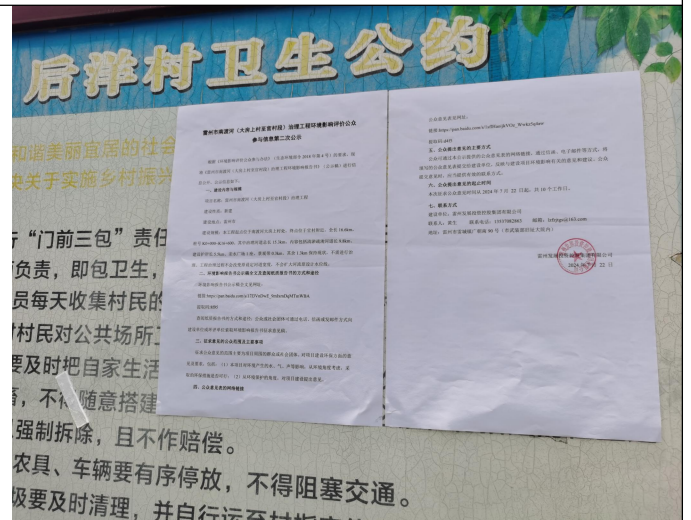
符处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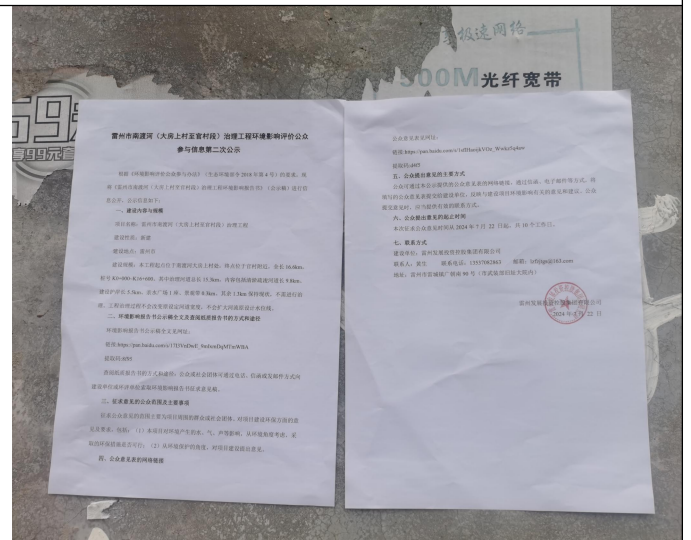
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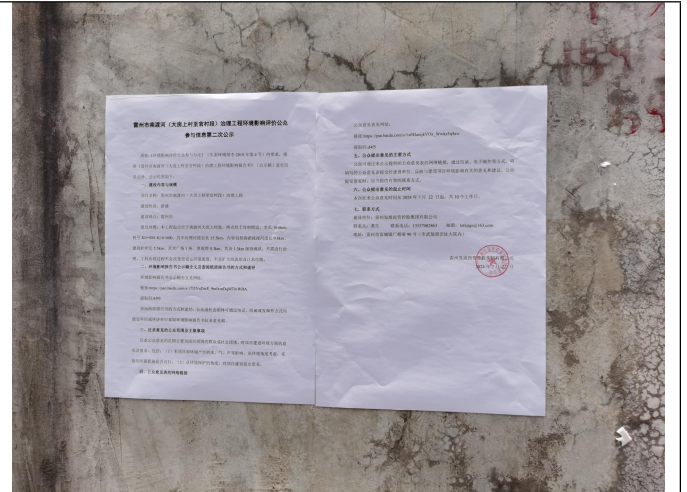


后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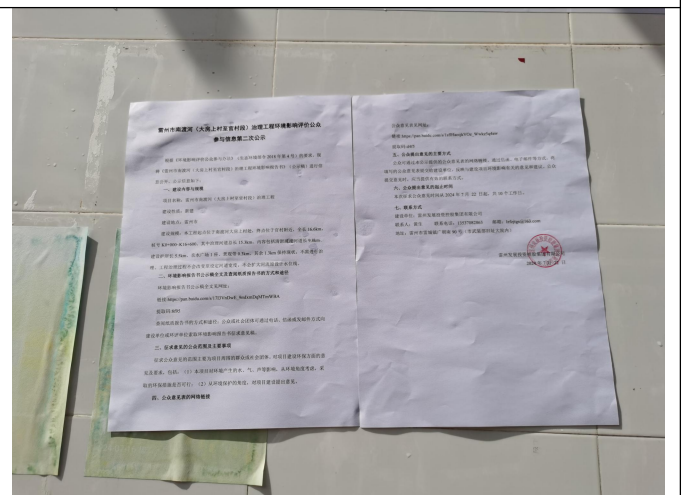


那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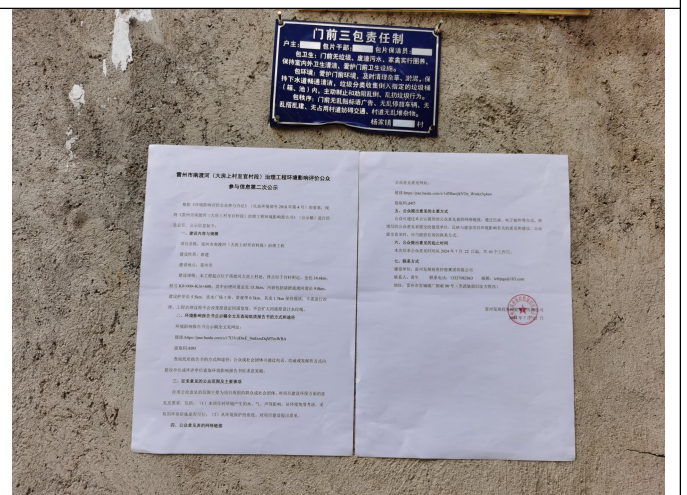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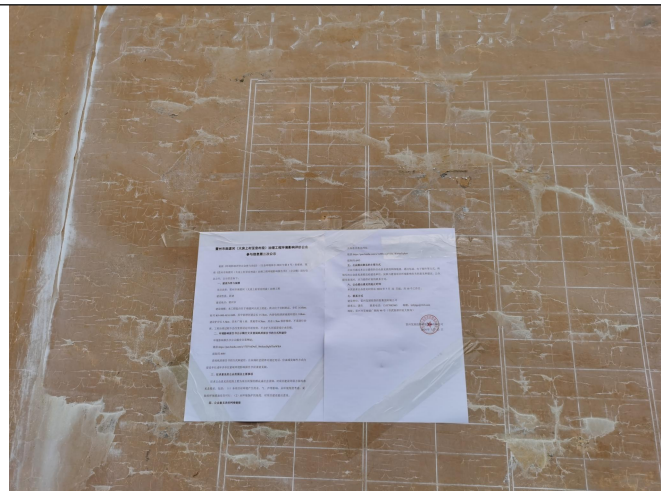
那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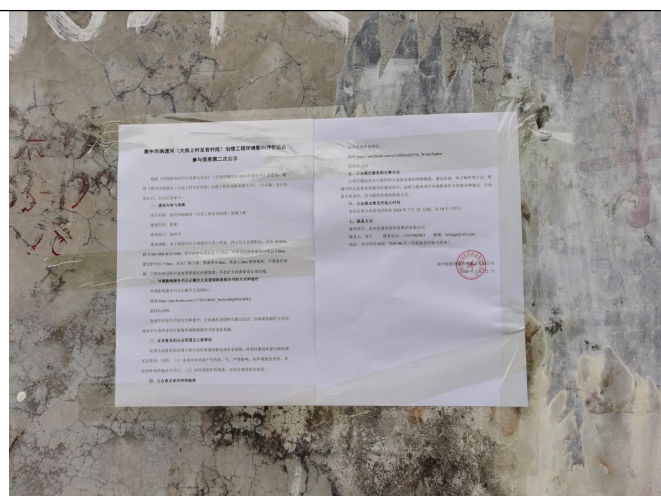
侗儂村



侗下小学



西塘村



下港村



杨集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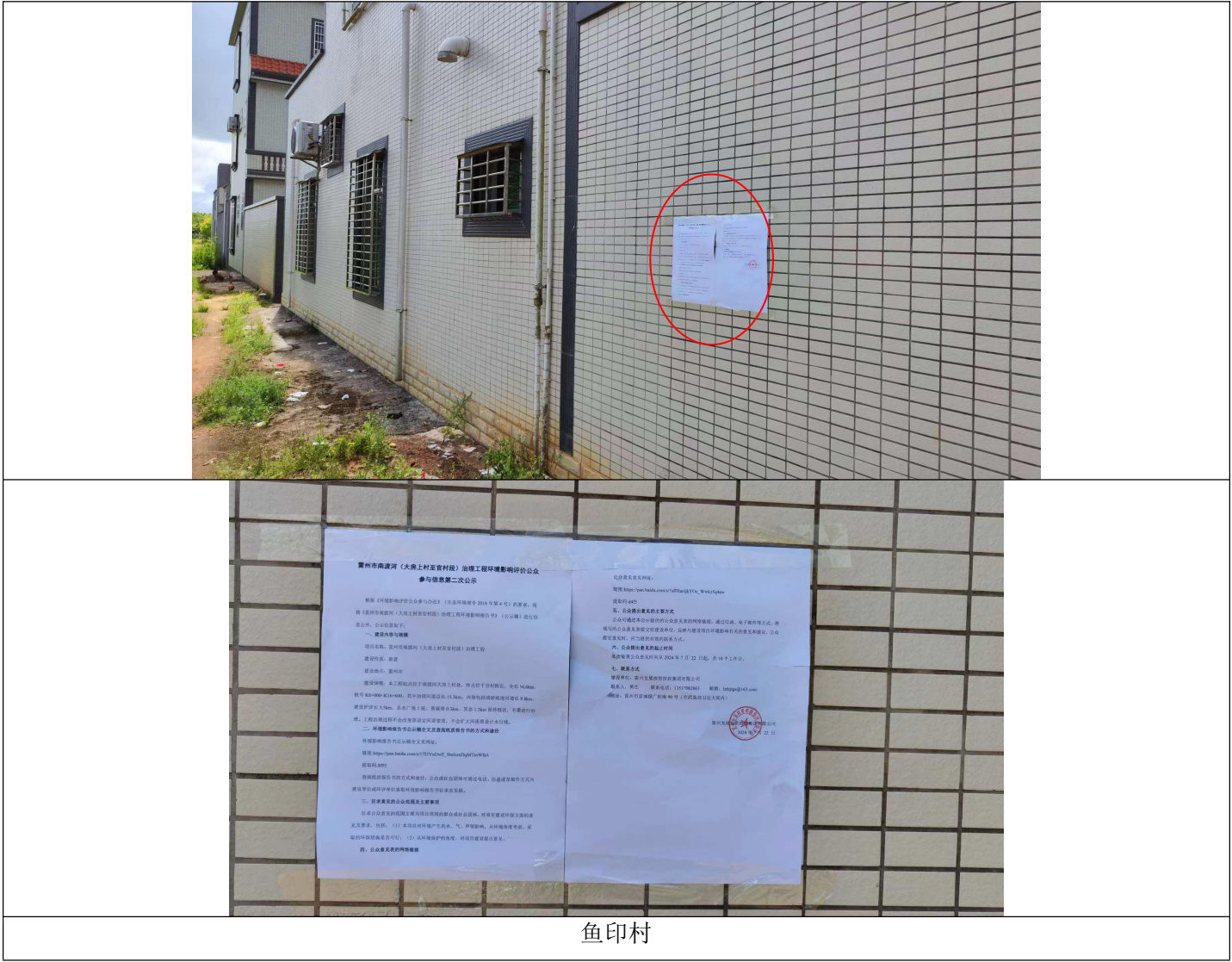


图 3-5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实景图



图 3-6 张贴公告位置示意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网上公示以链接形式提供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公示内容被 52 次查看，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报纸公示和告示公示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地址、电话和邮箱，以便公众联系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要求查阅报告书，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无需对公众意见进行处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雷州市南渡河（大房上村至官村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5日

8 附件

无